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農場改善計劃
申請須知
(個人申請)

項目目的

1. 在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下設立農場改善計劃（計劃），透過直接向農民提供資助金購買小型農耕機器和工具，以協助他們採用現代化耕作工具及設施，從而提升其生產力和營運效率。

申請資格

2. 申請者須為香港居民或註冊公司／機構，並在本港經營從事商業生產而面積不少於1斗種¹的農作物農場或持牌禽畜農場。考慮到面積少於1斗種的農作物農場運作規模較小，以致機械化生產可帶來的效益有限，因此本計劃不涵蓋該等農場。申請者須提供證明以核實他／她現正經營作商業生產的農場，有關證明可包括：

- 租賃協議（已加蓋印花者為佳）、政府租契文件及／或宣誓為農地真正使用者的聲明；
- 購買農業物資和售賣農產品的收據及／或在《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所訂明登記制度下的記錄；
- 參加漁護署所設立的計劃的記錄，該等計劃包括本地菜場自願登記計劃、信譽農場計劃及有機耕作支援服務計劃；以及
- 任何其他有助核實申請者營運作商業生產的農場的證明。

3. 為避免雙重資助，每名合資格的申請者連同其配偶只可以就其未曾獲資助的生產單位申請一筆資助²。然而，若該參與項目人士及其配偶在提出申請時擁有或營運多於一個其未曾獲資助的生產單位，或隨後獲得或營運另一個其未曾獲資助的生產單位，則可申請兩筆資助³，其擬購買的資助物品可用於他們所擁有或營運的生產單位上。

¹ 斗種是本地計算農地面積的傳統量度單位，相等於約 674.5 平方米或 7 260 平方呎。

² 在資助上限由3萬元提升至5萬元前曾獲資助的農民，可為其已獲資助的生產單位再申請上限2萬元的資助。

³ 農民如擁有多於一個生產單位並在資助上限由3萬元提升至5萬元前曾獲資助，則可為其已獲資助及其他生產單位申請上限7萬元的資助。

申請方式

4. 合資格參與項目的申請者（參與計劃人士）可透過申請資助購置基金就項目所擬備的核准清單上之農業設備或物料（見附件一）。
5. 合資格參與項目人士須填妥申請表格，並夾附所需資料及文件，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可於漁護署網頁下載：www.afcd.gov.hk 或可向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秘書處）或元朗農業推廣辦事處索取。合資格參與項目人士須填妥申請表格，並夾附所需資料及文件的副本（及帶同正本以供核對），親身到元朗農業推廣辦事處遞交，地址如下：

新界元朗橋樂坊二號
大橋街市元朗政府合署五樓
元朗農業推廣辦事處

資助金額及涵蓋範圍

6. 只有在計劃下指定，以及會在申請者的生產單位內加以使用的農業設備或物料，方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現時建議符合項目目的的農業設備或物料核准清單（清單），已載於附件一。然而，申請者可在申請中提出核准清單外的設備或物料，予委員會考慮。此外，漁護署可根據市場上供應的設備或物料及業界運作上的需要，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更新清單。
7. 每名合資格申請者連同其配偶就其擁有的一個生產單位，可申請用以購置農場設備或物料的資助上限為5萬元。如該合資格申請者連同其配偶擁有多於一個生產單位，共可申請兩筆資助，每筆上限為5萬元，即其資助上限增加至10萬元，資助可用於其所有生產單位。
8. 有關資助會以發還款項形式發放，金額不多於有關的工具或物料費用的90%（上限5萬元或10萬元，視乎生產單位數目而定），即成功獲批資助的申請者須至少承擔有關費用的10%。
9. 漁護署可因應通脹、設備和物料的價格變動等因素，在聽取委員會意見後，調整向每名參與項目人士資助的最高上限。

申請處理程序及設備或物料的購置⁴

10. 申請審批將以獨立申請形式批出。收到項目申請後，漁護署會檢查並核對申請者所提交的資料，包括申請者及其擬購置之設備或物料的資料等。

⁴有關申請處理流程詳見附件二。

如有需要，將安排視察有關生產單位，以確認申請資料。在確認申請者合符申請資格及查核申請所提交的資料後，漁護署會進行評估及審批。如擬購置核准清單外的設備或物料，有關申請將提交予委員會考慮，再由漁護署批出。若申請成功，漁護署會向成功申請者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以便申請者購置獲批的設備或物料。如申請不獲批准，漁護署會通知申請者有關原因。

11. 申請者如不同意漁護署在處理申請上作出的決定，可於收到書面通知的14天內向秘書處提出上訴。秘書處會將個案交由不同的漁護署職員評估。

12. 成功申請者須按照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發出的獲批條款進行購置⁵。申請者收到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後，如欲更改已獲批准的設備／物料或其數量，申請者需向秘書處提交相關的修改申請／聲明，而有關修改需經漁護署評估審批。同樣，申請者如欲延長購置相關設備／物料的期限，有關申請需經漁護署審批。若修改獲得批准，申請人／機構會收到新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受資助者／機構須在採購設備／物料時避免從中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13. 完成購置所有設備或物料後，成功申請者須向漁護署提交回撥資助申請及相關文件（例如購物／服務單據⁶）。漁護署／其服務承辦商會派員到生產單位進行實地視察，查核所購置的設備／物料是否與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上訂明的設備／物料相符，並會在設備加上標記（使用撞針式打標機／一次性鋼絲封條鎖，物料不用標記）及登記有關的品牌、型號及機身編號等資料，同時拍照記錄（包括已刻打的標記或已索上的一次性鋼絲封條鎖連編號，以及標記位置）。

14. 在滿意申請者已購買有關設備或物料，以及恰當地安裝有關設備或使用有關物料於其營運後，漁護署會根據已獲批准的準則及規例安排向成功申請者發放資助。

15. 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者／有關申請曾經、正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申請者／有關申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的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

受資助者的責任及監察

16. 受資助者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受資助者必須允許漁護署／委員會到訪其農場進行視察或有關檢查，以確定獲資助的農場設備或物料被使用於他們的生產單位的營運中；

⁵有關申請發放款項詳情，請參閱附件三。

⁶成功申請者可選擇購買部分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上訂明的設備或物料。

(ii) 若受資助者的農場在運作上與申請時有任何變動，必須儘快通知漁護署；

(iii) 若發現資助設備或物料被盜取或遺失，受資助者須儘快通知警方及漁護署。若發現生產單位上獲資助的設備或物料有不合理缺失，政府保留從受資助者收回有關農業設備／物料或全部／部分資助金額的權利；

(iv) 如受資助者曾經、正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受資助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又或政府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政府可根據有關所載規定而有必要暫停／終止對有關受資助者的資助；及

(v) 如違反申請指引、申請須知或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所載的資助條款，政府可根據有關所載規定暫停／終止對受資助者的資助，並向受資助者索回有關款項。

其他

17. 任何人如就向基金提出的任何申請，向任何政府官員或諮詢委員會委員提供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規定，即屬違法。申請者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如觸犯上述罪行，有關申請及任何已簽署的資助協議即屬無效。

合資格申請資助農場設備或物料的清單



1. 犁田機
用於在耕作前翻鬆表層泥土。



2. 旋耕器
用於在耕作前打碎壓實的泥土。



3. 開溝(培土)器配件
安裝於犁田機或旋耕機後方，
用於把鬆土收集和堆放到
一行行種植的幼苗旁。



4. 起壟器
安裝於犁田機或旋耕機後方，
用於在耕作前為隆起於鬆土上
的土床定形。



5. 旋動犁
由拖拉機驅動，用於開墾新地、
鋪設隆起的土床，以及
在堅硬土層挖掘排水坑。



6. 剪草機
用於清除雜草、矮樹及野生灌木。



7. 燒草噴火器

用於燃燒雜草、殺滅地底的昆蟲類害蟲，以及減少經泥土傳播的植物病原體數量。



8. 地膜覆蓋機

用於鋪設塑膠覆蓋膜。



9. 中耕機

用於翻鬆表層泥土和在一行行種植的作物之間除草。



10. 機動噴霧器

用於向植物噴灑液體肥料或除害劑。



11. 撒肥器

用於在耕作前向田地灑放顆粒狀的肥料或堆肥。



12. 碎枝機

用於剪碎植物殘枝。



13. 種植機
用於精確地直接播種到土床上。



14. 移植機
用於移植幼苗到土床上。



15. 手提式收割機
用於收割作物。



16. 誘蟲燈
用於誘捕昆蟲類害蟲，
以監控蟲害情況。



17. 蔬菜包裝機
用於包裝已收割的蔬菜。



18. 灌溉系統零件和物料
用於設置灌溉系統。



19. 保護設施零件和物料
用於豎設簡單的保護設施，以保護作物
免受豪雨及／或蟲害雀鳥等侵擾。



20. 電圍網
防止野生動物破壞農作物。



21. 覆蓋廢物處理設施的物料
用於減少異味散逸。



22. 隔鳥屏障
用於防止野鳥進入的
膠條簾幕或鏈索門。



23. 輸送帶式清糞系統
用於清除雞隻糞便。



24. 固體液體廢物分離機
用於分離禽畜廢物中的固體及液體，
以提升處理效率。



25. 曝氣池泵氣機
用於處理禽畜廢物的曝氣池。



26. 灑水系統
置於雞舍抽風機外，以減少雞毛飛散。



27. 自動刮糞系統
用於清除禽畜廢物。



28. 捕蟲機
用於捕捉細小害蟲。



29. 驅鳥器
用於驅走野鳥，防止雀鳥為害作物。



30. 苗盤播種機
用於將種子播種在苗盤上。



31. 電子糖度計
用於初步測試農產品的甜度，以掌握採收時機和管理農產品質量。



32. 豬隻測孕機
用於檢查豬隻的懷孕狀況，以加強對受孕母豬的管理和照顧，提升初生豬隻的質素。



33. 混合機
用於攪拌和調配禽畜飼料，以提升禽畜養殖的質素，也可用於其他農用物資廢料，以加強農場的管理。



34. 飼料研磨機
將粒狀飼料(例如粟米)研磨成粉，以便調配飼料及餵飼禽畜，從而提升養殖的質素。



35. 飼料粉碎機

將餵飼用的雜糧 (例如菜蔬) 剪碎，以便禽畜進食，從而提升養殖的質素。



36. 飼料器

將飼料均分到餵食器皿上，以便禽畜進食，從而提升養殖的質素。



37. 高壓清潔噴槍

高壓清潔噴槍能夠有效去除殘留於禽畜農場及進出車輛的污染物，加強清潔消毒的效果。



38. 鞋履消毒專用工具

鞋履消毒為確保生物安全的其中一項要點，專用的消毒工具能確保工作人員在進出禽畜農場時進行有效的消毒。



39. 稻米加工設備

用於收割稻穗後的加工設備。



40. 防野豬護欄

豎設防禦野豬的護欄，以保護農場免受野豬侵擾。



41. 土壤酸鹼度測量儀
用於快速測量土壤中的酸鹼值。



42. 土壤電導度測量儀
用於快速測量土壤中的電導率。



43. 硝酸鹽離子檢測儀
用於快速測量樣品中的硝酸鹽離子濃度。



44. 鉀離子檢測儀
用於快速測量樣品中的鉀離子濃度。



45. 鈣離子檢測儀
用於快速測量樣品中的鈣離子濃度。



46. 土壤硬度測試儀
用於測量土壤緊實程度。



47. 葉綠素測試儀
在無損植物的情況下，用於測試植物的葉綠素含量、葉面溫度及濕度。



48. 農場遙距監控系統
用於遠端監察農場環境及控制各種儀器。



49. 雞蛋孵化器

透過電腦全自動控制溫度、濕度、通風等因素，模仿雞蛋孵化自然條件，藉以大量孵化雞蛋以生產雞苗。



50. 後備發電機

在農場供電中斷的情況下，提供緊急電源，以維持農場的正常運作。



51. 大容量流動電源

為偏遠農場提供穩定及充足電源，可供應電力予風扇、冰箱等設施，幫助農友優化作物的生長環境及採收後的保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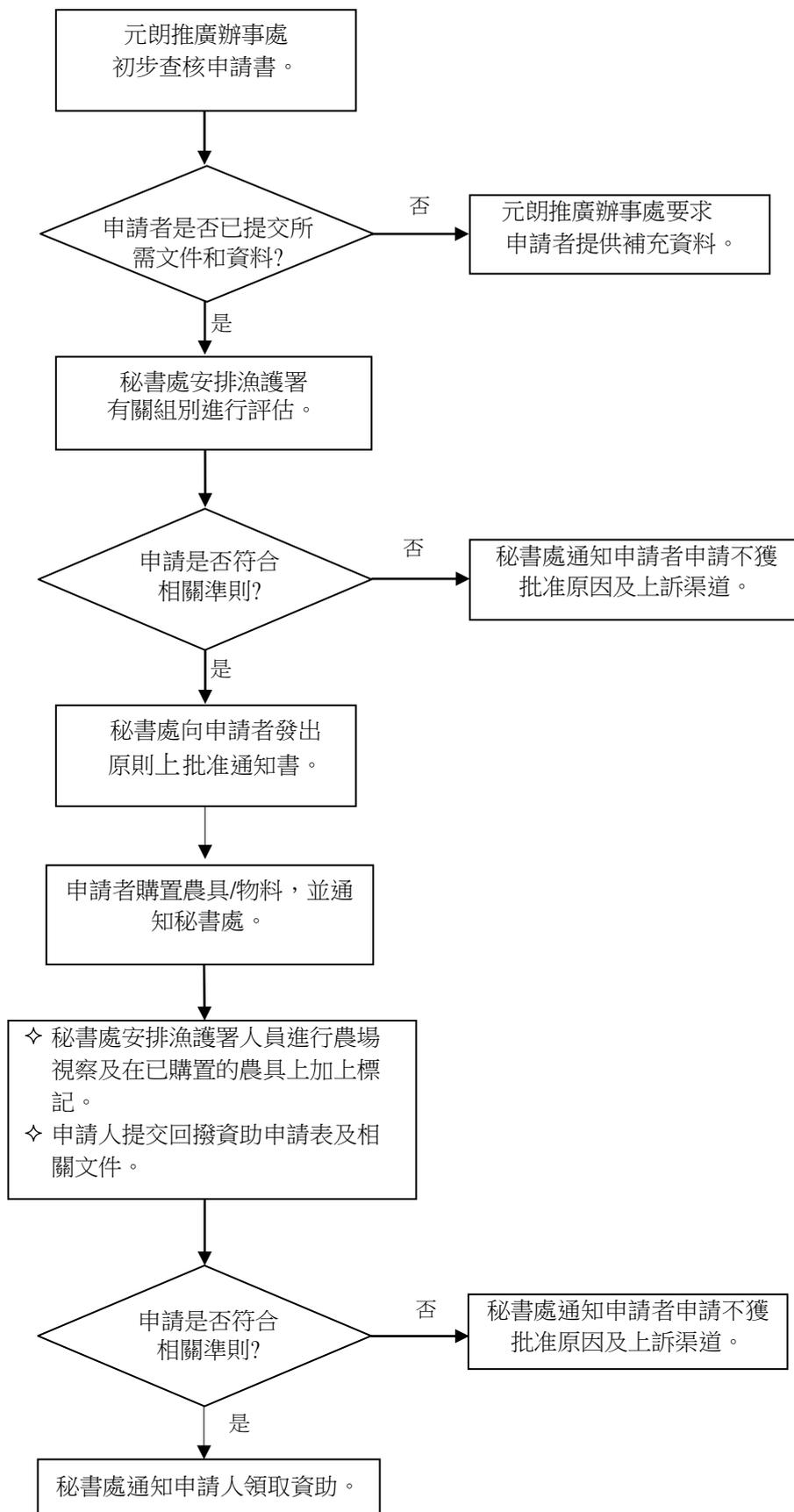


52. 太陽能充電板

為大容量流動電源充電的設備，利用可持續、潔淨和可靠的太陽能，具節能減排功用。

註：照片僅作展示用途，其他類型及款式外形或與照片相異。

處理申請流程圖



申請發還款項詳情

為協助農民善用基金，就發還款項的安排上，漁護署在不同類別的合資格申請者有以下安排：

1. 於2023年2月或以前已領取計劃資助的合資格申請者

(a) 擁有一個生產單位

- 可申領資助的最高上限：2萬元
- 申請發還資助的程序：
 - (i) 如申請者的生產單位與首次申請的位置相同：申請者須出示申請須知內第2段的證明文件，以佐證生產單位仍在營運。
 - (ii) 如申請者的生產單位與首次申請的位置有異：申請者須出示申請須知內第2段的證明文件，以佐證新的生產單位在營運中，漁護署亦會派員視察。
- 若申請成功，漁護署會向申請者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成功申請者須安排將擬申請回撥資助所購置的農場設備／工具／物料，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發出後的兩年內，最多分兩次辦理回撥資助申請，資助上限為2萬元。

(b) 擁有多於一個生產單位

- 可申領資助的最高上限：7萬元
- 申請發還資助的程序：
 - (i) 就已領取計劃資助的生產單位，安排與第1(a)段相同；
 - (ii) 就從未申請計劃資助的生產單位，請按申請須知向漁護署申請。
- 若未領取計劃資助的生產單位申請成功，漁護署會向申請者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成功申請者須安排將擬申請回撥資助所購置的農場設備／工具／物料，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發出後的三年內，最多分三次辦理回撥資助申請，資助上限為5萬元。

2. 於2023年2月或以前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但尚未領取資助的合資格申請者

(a) 擁有一個生產單位

- 可申領資助的最高上限：5萬元

- 申請發還資助的程序：成功申請者須安排將擬申請回撥資助所購置的農場設備／工具／物料，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發出後的三年內，**最多分三次**辦理回撥資助申請，資助上限為5萬元。

(b)擁有多於一個生產單位

- 可申領資助的最高上限：10萬元
- 申請發還資助的程序：
 - (i) 就已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生產單位，安排與2(a)相同；
 - (ii) 就從未申請計劃資助的生產單位，請按申請須知向漁護署申請。
- 若從未申請計劃資助的生產單位申請成功，漁護署會向申請者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成功申請者須安排將擬申請回撥資助所購置的農場設備／工具／物料，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發出後的三年內，**最多分三次**辦理回撥資助申請，資助上限為5萬元。

3. 從未申請計劃資助的合資格申請者

(a)擁有一個生產單位

- 可申領資助的最高上限：5萬元
- 申請發還資助的程序：成功申請者須安排將擬申請回撥資助所購置的農場設備／工具／物料，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發出後的三年內，**最多分三次**辦理回撥資助申請，資助上限為5萬元。

(b)擁有多於一個生產單位

- 可申領資助的最高上限：10萬元
- 申請者可選擇於申請計劃資助時，提交一個或多於一個生產單位資助的申請。
- 若申請成功，漁護署會向申請者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成功申請者須安排將擬申請回撥資助所購置的農場設備／工具／物料，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發出後的三年內，**最多分三次**辦理回撥資助申請，資助上限為10萬元。

4. 如首次回撥資助申請未能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所訂明的限期或之前提交，將會被視作自動放棄申請論，但申請者仍可以再次申請。申請者須在收到漁護署發出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後，方可購置通知書內已批准的農場工具／物料，並依照通知書內指定的程序申

請回撥資助。在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發出前或未獲批准而購置的農場工具／物料開支，將不獲基金發還。